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学院

杭电网安研〔2023〕3号

关于印发《网络安全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现将《网络安全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学院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试行）

为适应“双一流”大学建设需要，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充分发挥和科学规范导师、研究团队和学院在招生中的自主权，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11 号）文件精神，结合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3、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应届考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往届考生须获硕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5、英语基础较好，应符合以下条件： $CET4 \geq 550$ 或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80$ 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在入学前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报告；科研能力强、学术成果优秀的，经学院认定、学校审核可适当降低要求。

6、招生学科为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博士学科，申请人所读硕士学位专业与申请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

7、具有较为突出与申请学科紧密相关的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其中近三年必须至少有 1 项代表性科研成果，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2）在核心（含国内外重要索引收录论文）及以上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至少 1 篇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 EI 会议论文）或 GF 报告（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3) 在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赛区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4) 出版专著、译著（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5) 获得科技成果奖励（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

(6) 行业标准参与制定人。

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8、提交“博士研究计划书”，内容需包括申请者学术科研经历和博士研究计划两部分，“博士研究计划”应根据申请人的科研兴趣独立完成。

9、报考类别分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两种，报考时请考生自主选择报考类别，并如实填写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能更改。报考时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类别，请考生在报考时慎重选择。报考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在拟录取公示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毕业后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报考类别为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将人事档案、户口、工资关系等保留在定向单位，在报名前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在拟录取公示后的规定时间内必须与我校、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定向协议书就业。

二、申请与审核程序

1、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校、学院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2、我院导师与考生按照“师生互选”原则确定，申请人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博导名单，自主选报导师，学院按照申请人选报博导顺序，征询博导是否同意接收的意见，并与学生及时沟通，达成“师生互选”。

3、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杭电研[2022]111号）文件，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审核，推荐拟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并将名单提交研究

生院。

三、 综合考核办法

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综合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本学位点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组成，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成绩（百分制）=客观成绩×30%+复试成绩×70%

其中：（1）客观成绩（百分制）=科研积分（计分方式参照附表 1）

（2）复试成绩（百分制）=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10%+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90%

申请人提供科研成果以附表 1 中的项目名称进行分类(即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科研项目三类)，每一类别下提供不超过两项代表作。按以下方式计分。

附表 1：科研积分算法（申请考核制）

科研积分算法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SCI 收录的 TOP 期刊/校 TOP 国内期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的 A 类会议	25
			ESI 来源期刊	16
			一级期刊/EI 期刊	12
			核心期刊/EI 会议/GF 报告	9
			一般期刊/会议	5
		学术专著等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行业标准	18
			参编的学术专著/行业标准	10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	15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发明专利（公开）	5
	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获奖	特等奖	25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5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	三等奖	12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2
			二等奖	9
			三等奖	5
	科研项目（学生）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2
			校级	5
	科研项目（在职期间）		V 类以上	18
			VI	15
			VII	12
			其它	6

说明：

1、科研成果是指近三年学术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专利作者排名可为申请人排名第一或者申请人导师排名第一申请人排名第二，申请人与导师关系需提供佐证材料。

2、学科竞赛获奖：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 $1/N$ 。学科竞赛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认定的竞赛（杭电教通[2021]22 号文），非以上类型的学科竞赛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组认定。

3、科研项目为申请人排名第一。

4、各积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5、论文和学术专著、行业标准以发表时间为准（论文须提供原文和收录证明，专著须提供封面、封底和目录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行业标准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专利以授权时间为准（专利须提供授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须提供项目批准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竞赛和获奖（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以证书上的获奖日期为准。

6、学科竞赛说明：（1）教学成果奖等教学类的奖项不计入；（2）以教师身份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不计入；（3）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按照学科竞赛标准计入。

7、科研项目说明：（1）横向项目统一计入校级项目；（2）教学类项目不计入科

研项目；（3）科研项目只统计申请人为主持人的，即署名第一的，仅参与的不计入。

8、用于证明英语水平的等级证书或英文论文的发表时间可以不在统计区间内。其他所有成果统计期间均为近三年内，其他时间的成果不计入，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成果也不需统计。

9、客观成绩累计超过 100 分，按照 100 分计算。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中，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拟录取排序按照申请人客观成绩分值由高到低排序。

四、其他

1、应届考生被录取后在入学报到时若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则取消录取资格。

2、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全脱产学习；原则上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全脱产学习，若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报名、考试、录取就读等情形的，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

3、本办法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3 年 11 月